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澎湖縣政府 函

88050  
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文學路221  
號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洪艾貞  
電話：06-9274400 分機349  
傳真：06-9261359  
電子信箱：alice4641@mail.penghu.gov.tw

受文者：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06140339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澎湖縣政府所屬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發布令、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本府原訂定之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對於代理教師於學期中取得較高學歷或取得合格教師證得否辦理改敘尚乏明確規範，茲修正旨揭一覽表，俾使本府所屬中等以下學校辦理上揭事項有所依循。

正本：澎湖縣馬公市馬公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中正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中興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文光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中山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石泉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東衛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興仁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山水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五德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嵵裡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風櫃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虎井國民小學、澎湖縣湖西鄉湖西國民小學、澎湖縣湖西鄉隘門國民小學、澎湖縣湖西鄉龍門國民小學、澎湖縣湖西鄉西溪國民小學、澎湖縣湖西鄉成功國民小學、澎湖縣湖西鄉沙港國民小學、澎湖縣白沙鄉中屯國民小學、澎湖縣白沙鄉講美國國民小學、澎湖縣白沙鄉赤崁國民小學、澎湖縣白沙鄉後寮國民小學、澎湖縣白沙鄉吉貝國民小學、澎湖縣白沙鄉鳥嶼國民小學、澎湖縣西嶼鄉合橫國民小學、澎湖縣西嶼鄉竹灣國民小學、澎湖縣西嶼鄉大池國民小學、澎湖縣西嶼鄉池東國民小學、澎湖縣西嶼鄉內垵國民小學、澎湖縣西嶼鄉外垵國民小學、澎湖縣望安鄉望安國民小學、澎湖縣望安鄉將軍國民小學、澎湖縣望安鄉花嶼國民小學、澎湖縣七美鄉七美國國民小學、澎湖縣七美鄉雙湖國民小學、澎湖縣各國民中學

副本：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告)、澎湖縣政府人事處(均含附件)

縣長陳光復 公出

秘書長胡流宗 代行

106/9/6  
1060002554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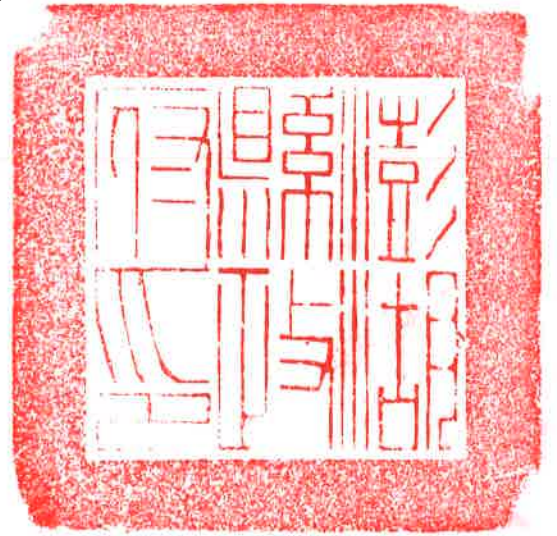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澎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0614033902號

附件：



修正「澎湖縣政府所屬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澎湖縣政府所屬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

# 縣長 陳光復

裝

訂

線

## 澎湖縣政府所屬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澎湖縣政府府人力字第 10514015822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5 日澎湖縣政府府人力字第 10614033902 號令修正

學歷及資格		薪點				
博士 畢業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博士學位者	330				
碩士 畢業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碩士學位者	245				
大 學 畢 業	依師資培育法之規定，於大學校院畢業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初檢、教育實習、複檢程序（或經教育實習半年並經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190				
	師資培育法施行前，以登記方式取得教師證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border-right: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1. 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各學系結業者</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180</td> </tr> <tr> <td style="border-right: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2. 師範大學夜間部畢業者</td> </tr> <tr> <td style="border-right: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3. 大學教育系教育學院各學系畢業者</td> </tr> </table>	1. 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各學系結業者	180	2. 師範大學夜間部畢業者	3. 大學教育系教育學院各學系畢業者
	1. 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各學系結業者	180				
	2. 師範大學夜間部畢業者					
	3. 大學教育系教育學院各學系畢業者					
	師資培育法公布(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七日)前已修習或修畢教育專業科目之一般大學校院畢業生，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180			
師資培育法公布(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七日)後入學之師範校院畢業生(含大學校院畢業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180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未修習教育專業科目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170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padding: 2px;">1. 師範大學附設二年制專修科畢業者</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160</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2. 高中畢業後，自修業二年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3. 高中畢業後，自於修業三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4. 國中(初中)畢業後，自修業五年之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td> </tr> </table>		1. 師範大學附設二年制專修科畢業者	160	2. 高中畢業後，自修業二年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3. 高中畢業後，自於修業三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4. 國中(初中)畢業後，自修業五年之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1. 師範大學附設二年制專修科畢業者	160					
2. 高中畢業後，自修業二年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3. 高中畢業後，自於修業三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4. 國中(初中)畢業後，自修業五年之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padding: 2px;">1.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自修業二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150</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2. 國民中學(初中)畢業後，自修業五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td> </tr> </table>		1.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自修業二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150	2. 國民中學(初中)畢業後，自修業五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1.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自修業二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150					
2. 國民中學(初中)畢業後，自修業五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		120				
<p>備註：</p> <p>一、代理教師不得採計職前年資按年提敘。</p> <p>二、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p> <p>三、代理教師於學期中取得較高學歷不予辦理改敘。</p> <p>四、代理教師於學期中取得合格教師證得辦理改敘並以提出申請日為改敘生效日。</p>						

澎湖縣政府所屬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格式)

學歷及資格		薪點
博士畢業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博士學位者	330
碩士畢業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碩士學位者	245
大學畢業	依師資培育法之規定，於大學校院畢業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初檢、教育實習、複檢程序（或經教育實習半年並經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190
	師資培育法施行前，以登記方式取得教師證	180
	1. 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各學系結業者	
	2. 師範大學夜間部畢業者	
	3. 大學教育系教育學院各學系畢業者	
	師資培育法公布(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七日)前已修習或修畢教育專業科目之一般大學校院畢業生，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180
師資培育法公布(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七日)後入學之師範校院畢業生(含大學校院畢業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180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未修習教育專業科目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170	
1. 師範大學附設二年制專修科畢業者 2. 高中畢業後，自修業二年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3. 高中畢業後，自於修業三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4. 國中(初中)畢業後，自修業五年之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160	
1.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自修業二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2. 國民中學(初中)畢業後，自修業五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150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	120	
備註： 一、代理教師不得採計職前年資按年提敘。 二、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三、代理教師於學期中取得較高學歷不予辦理改敘。 四、代理教師於學期中取得合格教師證得辦理改敘並以提出申請日為改敘生效日。		

**說明：**

為使所屬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於學期中取得較高學歷或取得合格教師證得否具以辦理改敘有所依循，爰增列「澎湖縣政府所屬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備註欄三、四，以資明確。